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泉港区基层政务公开与村（居）务公开协同发展工作机制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腰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（社区）延伸，区信息公开办结合实际制定《泉港区基层政务公开与村（居）务公开协同发展工作机制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港区基层政务公开与村（居）务公开 协同发展的工作机制

为进一步完善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（社区）延伸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机制。

一、镇（街道）统筹、推进和指导本区域内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的事项。

二、镇（街道）要利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经验、做法、思想指导村（居）务的公开工作；在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的过程中，要预留足够工作空间，便于基层政务公开与村（居）务公开的协同发展。

三、镇（街道）根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，结合本区域工作实际，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《镇级村（居）务公开事项清单（范本）》，供各村制订本村公开事项清单；在工作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并发布《村（居）务公开事项清单（范本）》。

四、镇（街道）指导各村（居）依据公开事项清单，规范地公开村（居）务。

五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相同公开事项，由镇（街道）推送给村（居）进行由其公开。汇总类公开事项，包括数字和名单

汇总等，要按村（居）进行分解，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格式形成村公开事项。镇（街道）公开汇总事项及各村（居）的公开事项，并把村（居）公开事项推送给相应的村（居），由其公开。

六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（要素）相同，公开内容对应一致，数字逻辑自治。

七、镇（街道）指导村（居）在接收到镇推送公开事项内容后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对公开事项内容核对。若发现内容有误，及时向镇（街道）反映，待改正重新获得推送。

（二）根据按照本村公开清单相应事项的格式要求进行编辑，并在清单要求的公开渠道上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在收到推送的公开事项2个工作日内公开该事项。

八、镇（街道）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完善村（居）务公开规章制度，督查村民委员会履行村（居）务公开职责情况，指导村民委员会解决村（居）务公开有关异议，对村民委员会成员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村（居）务公开业务培训。

九、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